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裁定

02 114年度雄秩聲字第1號

03 移送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

04 異議人 白殼升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異議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對於原處分機關即高雄
09 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以高市警三一
10 分偵字第11373751800號所為處分、於114年1月20日以高市警三
11 分偵字第11374055900號所為處分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文

13 異議駁回。

14 理由

15 一、程序部分：

16 按被處罰人不服警察機關之處分者，得於處分書送達之翌日
17 起5日內聲明異議。聲明異議，應以書狀敘明理由，經原處
18 分之警察機關向該管簡易庭為之。簡易庭認為聲明異議不合
19 法定程式或聲明異議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社會秩序
20 維護法（下稱社維法）第55條及第57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
21 別定有明文。又法院受理違反本法案件，除本法有規定者
22 外，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送達文書，除本章有特別規定
23 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送達不能依前2條規定為之
24 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
25 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
26 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
27 置，以為送達。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
28 力。社維法第92條、刑事訴訟法第62條及民事訴訟法第138
29 條第1、2項亦有明定。經查：

30 (一)移送機關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以異議人於113年11月23日晚
31 間11時許，在其居所即高雄市○○區○○路000號10樓（下

稱居所），製造噪音或深夜喧嘩，妨害公眾安寧，違反社維法第72條第3款規定為由，以高市警三分局偵字第11373751800號處分書裁處異議人罰鍰新臺幣（下同）1,500元（下稱甲處分），該處分書於113年12月19日寄存在異議人居所之轄區派出所（即三民派出所），並經移送機關將送達通知書黏貼於異議人居所門首，有送達證書及照片為憑（見本院卷第11、12頁），而異議人於113年12月間確實在高雄市○○區○○路000號10樓生活起居之事實，未據異議人為反對陳述，並經同棟大樓住戶即第三人羅琳、葉思娜、韓震宇、陳映融指述明確，有警詢筆錄、查訪紀錄為憑（見本院卷第25、28、32、33頁），是依前引規定，甲處分自113年12月19日寄存於三民派出所之起算10日，於000年00月00日生送達效力，應自翌日即同年月30日起算5日異議期間，於114年1月3日期間屆滿（始日計入，下同），而告確定。異議人遲至114年2月5日始對甲處分聲明異議（見本院卷第7頁），已逾5日法定期間，其異議為不合法，應依社維法第57條第1項規定，以裁定駁回之。

(二)又移送機關於114年1月20日以異議人於113年12月17日晚間11時許在其居所製造噪音或深夜喧嘩，妨害公眾安寧，違反社維法第72條第3款規定為由，以高市警三分局偵字第11374055900號處分書裁處異議人罰鍰3,000元（下稱乙處分），該處分書於114年1月31日交付異議人本人收受，有送達證書為憑（見本院卷第41頁），自異議人收受送達翌日算5日異議期間，於114年2月5日屆滿，異議人於114年2月4日對乙處分聲明異議（見本院卷第35頁），未逾法定期間，應予准許。

二、實體部分：

(一)乙處分意旨略以：異議人113年12月17日晚間11時許，在居所製造噪音或深夜喧嘩，妨害公眾安寧，有第三人陳國琳、陳若竹調查筆錄，及樹禾苑群組LINE對話截圖、住戶LINE對話截圖為憑（見本院卷第45、53、58頁），足認異議人有違

01 反社維法第72條第3款規定之非行，而裁處異議人罰鍰3,000
02 元等語。

03 (二)異議人聲明異議意旨略以：伊於前開時地因大樓對講機故
04 障，不知員警來訪，且不曾接獲同棟10樓住戶反應音量過
05 大，嗣經以分貝機測量，亦無音量超標情形，爰依法聲明異
06 議，求予撤銷乙處分等語。

07 (三)按製造噪音或深夜喧嘩，妨害公眾安寧者，處6,000元以下
08 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2條第3款定有明文。又該條款所
09 稱「噪音」，係指噪音管制法令規定之管制標準以外，不具
10 持續性或不易測量而足以妨害他人生活安寧之聲音（違反社
11 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11條規定參照），與噪音管制
12 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噪音，指超過管制標準之聲音」所
13 稱「噪音」之內涵不同，並不以超過管制標準之聲音為限，
14 而是以足以妨害他人生活安寧為要件。再者，所謂妨害安
15 寧，通常係由鄰居報警，處理警員身歷其境瞭解，噪音確實
16 傳於戶外，復經鄰居證實，難以忍受者，即可認達妨害公眾
17 安寧之程度。異議人抗辯須所製造之聲響逾管制分貝，始謂
18 噪音云云，於法尚有未合，為不足採。

19 (四)經查，異議人於前述時、地有製造重低音聲響及音樂，妨害
20 居家安寧之行為，業據第三人即同棟13樓住戶陳國琳證稱：
21 異議人自113年9月起，每逢周二、四、五、六、日及特殊節
22 日，通常自晚上8時起至凌晨2時至3時許，甚至到翌日上
23 午，持續製造重低音聲響及音樂，致伊之租客須全程戴全罩
24 式耳機始能入睡，伊之租客於113年11月間因為受不了而離
25 開，經大樓主委與異議人於113年11月28日召開協調會，詎
26 異議人稱因住戶報案，遂故意將聲音開到最大，並揚言報
27 復，嗣經徵得異議人同意入內察看，發現異議人家中設置DJ
28 台、重低音等大型音響設備，所發出之音響已非一般住宅社
29 區可以忍受，此後異議人更於113年12月6日晚間11時起、同
30 年月7日傍晚6時許、同年月10日上午8時起及同年月18日凌晨
31 2時至上午9時許，持續數10分鐘至數小時不等，製造重低

01 音及震動擾人等語為憑（見本院卷第46至47頁），上情並有
02 第三人陳若竹證述明確（見本院卷第45至52頁），復與樹禾
03 苑群組LINE對話截圖、住戶LINE對話截圖內容一致（見本院
04 卷第53至59頁），堪信異議人確有固定、持續性製造聲響，
05 達妨害居住安寧程度之非行，乙處分據此裁處異議人罰鍰
06 3,000元，於法並無不合，異議人猶執前詞指摘乙處分不
07 當，為無理由，應依社維法第57條第2項前段規定，以裁定
08 駁回之。

09 三、依社維法第57條第1項、第2項前段規定，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裁定不得抗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5 　　　　　　　　書　記　官　　許弘杰